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1〕107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经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69号)等文件精神,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环境,激发学生创造活力,引导和鼓励学生科技创新、自主创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通过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鼓励和培养大学生的创业精神,引导学生在艰苦创业的实践中学习创业知识、磨练创业意志、培养创业品质、提高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第三条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及学科特点,众创空间着力建设“互联网+生态”的项目实践体系,重点孵化现代农业类、信息技术类、文化创意服务类、社会服务类学生创业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全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众创空间的整体规划、年度安排、入驻审批、监督管理等事项,负责大学生创业的指导及众创空间的具体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相关职责

1. 根据上级组织及学院关于鼓励学生创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编制众创空间发展规划；
2. 依据国家、地方及学校鼓励学生创业的相关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咨询服务，鼓励其积极创业；
3. 宣传发动大学生组建创业团队，受理创业团队空间入驻申请，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入驻团队名单；
4. 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5. 负责众创空间的整体形象设计、宣传和对外联络；
6. 代表校方与创业团队签订众创空间使用的相关协议，办理入驻与退出众创空间的相关手续，并按协议实施权利、履行义务；
7. 负责对入驻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进行考核；
8. 组织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协调项目的遴选、打磨及孵化工作。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六条 入驻项目类型

1. **创意团队**：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需求而组建的众创团队，团队成员应为在校大学生；
2. **初创团队**：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求而组建的暂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虚拟性质创业企业，团队成员应为在校大学生；

3. 创业团队：公司的法人应为毕业 5 年以内的大学生（或在校大学生）且法人需持股占到 30%及以上；评审通过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点应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可以新注册或者注册地变更）。

第七条 入驻条件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及空间产业定位，项目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专业性及实效性，具备一定的知识技术含量和良好的市场潜力；

2. 众创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或毕业 5 年以内学生；

3. 众创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创业团队成员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4. 众创项目能积极吸纳本校贫困学生参加，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5. 众创团队自愿接受并自觉遵守众创空间相关管理制度，且配有本校的指导教师；

6.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7. 众创团队具备项目启动所需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入驻众创空间后，必须保证能在空间内正常工作；

8. 众创团队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系部或二级学院批准同意，项目负责人另需家长签字同意。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 众创团队提交《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入驻申请表》、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根据入驻条件对众创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入围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众创空间；
4. 团队成员认真学习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相关考核；
5. 众创团队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签订入驻众创空间协议书、缴纳保证金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 众创团队正式入驻众创空间，正常开展日常的创业活动。

第四章 众创空间的管理

第九条 项目管理

1. 入驻团队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并须做好“门前三包”等工作；
2. 入驻团队在众创空间举行有自身成员以外人员参与的活动，需至少提前3天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报批；
3. 众创空间免收入驻团队的场租费，水电费等费用由团队自行缴纳。

第十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合法经营；
2. 遵守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协议条款；
3. 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的统一监管下，入驻团队及项目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配合双创办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5. 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众创空间将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进行指导；
6. 创业项目和经营范围不包括饮食业、娱乐业、化工类、畜牧饲养类行业等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等。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入驻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众创空间的作息时间；
2. 入驻团队必须做到离开众创空间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入驻团队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入驻团队管理不善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损失由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 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保卫部门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报告。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1. 入驻团队应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的干净整洁；
2. 入驻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十三条 公共区域管理

1. 可申请区域范围：众创空间教室、路演大厅、创新展示中心、会议室等；
2. 众创空间教室、路演大厅、会议室使用时长不得超过 8 小时(包括布场和收场时间)；
3. 活动要求：优先举办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活动，不得举办商业和娱乐气氛浓厚的活动，在不与创新创业活动冲突的前提下可申请举行正规大型社团活动、大型竞赛及宣传正能量的活动；
4. 所有场地的借用需提前两天以上申请，最早可提前一周预约；
5. 活动结束后需要反馈活动举办情况，将活动照片(至少 3 张)打包并命名为“团队名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发送至邮箱 gdstycxcy@126.com。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 12 月份进行；
2. 考核程序：
 -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 (2) 入驻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4) 以书面形式公布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3 种，入驻团队在评估

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无效者；

(3) 入驻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6)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7) 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应缴费用者；

(8)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9) 入驻团队或项目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10) 因安全问题，受到2次以上警告者；

(11) 因卫生问题，受到3次以上警告者；

(12) 因场地使用问题，受到3次以上警告者。

4. 入驻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合同复印件和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专利、软著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考核优秀和合格的团队，根据项目类型优先推荐参加“挑战杯”、“互联网+”、攀登计划以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组织优秀入驻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3.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众创空间。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合同期满，需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入驻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需向指导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八条 孵化期满退出

众创空间为考核优秀的创业团队创造续用基地的条件，团队负责人毕业3年内可在基地进行孵化，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第十九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众创空间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

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入驻申请表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成员变更表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场地使用申请表
 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考核评分表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场地要求				
团队核心成员	姓名	性别	班级	团队内分工
负责人联系方式	所属院系及班级			
	电话		邮箱	
团队指导教师	姓名		联系方式	

<p>项目内容 描述</p>	
<p>指导老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系部 (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创新创业 办公室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成员变更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原项目成员					
变更后成员	姓名	学号	院系、专业	电话	邮箱
成员变更理由	所有新成员签名：				
指导教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所在系部（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场地使用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场地及物资			
活动类别			
活动时间		参与人数	
申请借用原因			
使用承诺	<p>以上情况属实，本人承诺珍惜借用的学校及创新训练与孵化基地的公共资源及物品，不直接用于商业活动（涉及收费行为的活动），特别是产品销售活动，场地使用后设备恢复原位，打扫卫生，场地、物品及时归还，使用出现损坏照价赔偿。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指导老师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所属系部（院）审核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创新创业办公室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数			考核周期	
考评指标	分值	要 求		得分
创新维度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原始创意、创造。 2. 具有面向培养“大国工匠”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 3. 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工学一体模式创新。 4. 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团队维度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成员的教育、实践、工作背景、创新能力、价值观念等情况。 2. 团队的组织构架、分工协作、能力互补、人员配置、股权结构以及激励制度合理性情况。 3. 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团队对项目的各类投入情况，团队未来投身创新创业的可能性情况。 4. 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商业维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项目已具备盈利能力或具有较好的盈利潜力。 2. 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项目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项目的市场、资本、社会价值情况，项目落地执行情况。 3. 对行业、市场、技术等方面有相关调研，并形成可靠的一手材料，强调实地调查和实践检验。 4. 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 		
管理维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会议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每人次扣 2 分。 2. 对于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未能按期完成，每次扣 2 分。 3. 按要求报送月度和年度项目运营报告，月度报告未按 		

		<p>要求报送 1 次扣 2 分，年度报告未按要求报送扣 10 分。</p> <p>4. 按要求提交工作室值班时间安排表（每周至少营业 4 天）。每查到一次营业时间处于锁门状态，扣 2 分。经常处于空闲或是关闭状态者，经申请可中止孵化。</p> <p>5. 保持场所及公共区域清洁卫生，项目空间内布置整洁，符合项目运营特点，展现良好的形象，发现不整洁一次扣 2 分。</p> <p>6. 确保公共安全，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安全；注意用电安全及防火防盗安全。发现下班未关闭电源或门窗未关好 1 次扣 2 分。</p> <p>7. 遵守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制度，若发现未遵守引起不良影响按每次扣 2 分。</p> <p>8. 扣分累计无上限。</p>	
附加分	20	<p>1. 获得校级双创大赛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p> <p>2. 获得省、市级双创大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p> <p>3. 国家级比赛获奖按市级获奖双倍加分。</p> <p>4. 加分累计无上限。</p>	
<p>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公益目的,更好地开展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相关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拟)(暂行)》(以下简称“《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入驻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我校众创空间_____ (面积: _____) 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入驻创业园。(地址搬迁,协议需重新签写)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众创空间进行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但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甲方有权审批创新创业项目经营区域的内部装修方案。乙方在装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甲方有权收取创新创业项目入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业绩，并根据《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实施奖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上述经营场地及相关办公设施：电源接口____个、网络接口_____个、办公桌椅_____台（套）、资料柜_____个。

2.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入驻众创空间的资格证件。

3. 甲方免费为乙方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创新创业指导老师，为乙方提供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

4. 甲方指导或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公司代码、银行开户以及相关变更、年检手续，提供信贷、风险投资及创业项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 甲方据实提供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的证件及证明，协助和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6. 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商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对上述经营场地拥有唯一的使用权。

2. 乙方享受甲方实施的优惠及奖励政策。

3. 乙方享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

4. 乙方有权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5. 协议期满，如乙方仍符合入驻众创空间条件，乙方可以申请与甲方续签入驻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遵守《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上述配套办公设施押金_____元。协议期满或中途退出众创空间时，上述设施除自然损耗外无其他损毁，甲方向乙方退还该押金，否则，在扣除相应赔偿费用后，退还差额，如上述押金不足以补偿相应的损失，乙方须支付相应赔偿费用。

3. 经营场地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派人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内部装修过程中必须确保不得破坏众创空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如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创新创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赔偿责任、自身的人身安全责任均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按时向甲方交纳网络使用费、水费及电费。网络使用费为__元，水费____元、电费____元，每月收取一次。

7. 乙方须于每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经营报表(具体报表以电子表格形式下发)。协议期满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个协议期的经营报告。

8. 除本条约定的义务外，乙方还应遵守《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经甲方核准后，协议终止。

4. 乙方如有《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勒令乙方退出众创空间。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按其规定执行。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申请调停。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